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恒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的(2025年水站监测数据购买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水站监测数据购买服务）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属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